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4747號

債 權 人 普匯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普匯租賃股份有限公司

前列普匯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普匯租賃股份有限公司共同  
法定代理人 張協建

前列普匯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普匯租賃股份有限公司共同

債 務 人 王稚豐

一、(一)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普匯租賃股份有限公司清償新臺幣86,642元，及其中本金新臺幣37,071元自民國111年8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百分之16計算之遲延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。

(二)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普匯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清償新臺幣1,854元之懲罰性違約金，及自民國111年8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懲罰性違約金遲延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，詳如附件聲請書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如對第1項債務有爭議，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不附理由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四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6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陳汎樺

附註：

一、債權人收到支付命令後，請即時核對內容，如有錯誤應速依

- 01 法聲請更正裁定或補充裁定。
- 02 二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- 03 三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不必另
- 04 行聲請。